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5567

目录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3、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本次会议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门具体负责。

二、会议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会议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次股东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共计 2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组成，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会议注意事项

1、股东发言应事前向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

言或提出问题，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进行股东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会议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会议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A1 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推举现场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四）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题：

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投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签署会议相关资料；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规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0 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9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八十九条　……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计投票制： ……	第八十九条　……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提名委员会可以提出提名建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

	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状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